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及追认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文件及会议资料，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司进行了事后追认，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山 徐翔 梁宇

2023 年 3 月 1 日